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博佳”)、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城市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银行借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6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农商行”)出具《保证合同》，为凤台博佳在凤台农商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另外，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北京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农商行”)上城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农商行发生的3,000万元最高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银行发生的银行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合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连带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楼8楼
主要经营场所：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毕超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5-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凤台博佳100%股权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8,490.12万元，负债总额53,036.23万元，净资产5,453.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60.69万元，净利润3,481.6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6,853.41万元，总负债29,348.83万元，净资产7,504.58万元，2024年1-6月收入15,867.98万元，净利润1,939.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1128室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冯康言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4-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浙江交建55%股权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874.07万元，负债总额22,194.94万元，净资产5,679.13万元，2023年度(8-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79.85万元，净利润679.1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8,988.29万元，总负债23,657.98万元，净资产5,330.31万元，2024年1-6月收入7,510.48万元，净利润-34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在凤台农商行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1.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敞口、担保本金敞口人民币4,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期限：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借款(或债务)实际起息日期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放款借据(或信用证)记载为准。
保证方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49.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9,05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泰凌微 证券简称：688591 公告编号：024-05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61.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02.78万元，同比增加58.61%左右。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60.4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8.83万元，同比增加74.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628.6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016.28万元，同比增加约23.1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1.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02.78万元，同比增加约58.61%。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60.4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8.83万元，同比增加74.3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3,866.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612.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8.4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31.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市场需求的不不断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加大客户投入及技术支持，进行了多元化的下游应用市场布局，紧跟国内国际市场，故IOT产品及音频产业链端内产品收入均持续增长，使得营收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
(二)因半导体行业供应链紧张情况本年度逐步缓解，行业供应链产能充足，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成本，毛利率同比上升，带来了毛利润增长，使得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及公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7元/股，最低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7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回购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峰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收到董事长范若女士《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86元/股，回购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86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26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5,2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5.1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0,004,335.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由董事长范若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5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2元/股-7.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回购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峰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收到董事长范若女士《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86元/股，回购期

2. 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垫付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银行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乙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本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债权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如需公证等手续则应再多签相应份数正本)，北京银行持两份、保证人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农商行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区支行(乙方)
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保证人同意为本公司所指向的最高额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包括：
1. 债权人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借款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福费廷、保理、保函和国际贸易融资等，国际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债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作出的付款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函和保理等)，付款承诺日即视为债权发生日。对于单笔融资款项的发放，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如债务人另行向债权人缴存保证金或以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立的存单申请质押贷款的，债务人融资额度可相应增加，且保证人仅对保证金无法覆盖的融资金额及存单质押贷款的融资金额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银行借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8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09%。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0ml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受理号：CYH244000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为多种电解质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成人，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该药品原研产品为德国贝朗的“Isolyte” pH 7.4。“Isolyte” pH 7.4已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临床应用多年，但尚未进入国内市场。
经查询，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外，目前国内已批准上市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仅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共2家企业按照新注册分类进行相同品种的注册申报。
白医制药自2020年启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2024年8月，白医制药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281.53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国内文献数据统计，2024年1-6月复方电解质注射剂(含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约为1.74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经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与易惠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宇控股、傅双利和马颖波拟将其持有公司22,000,00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易惠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宇控股、傅双利、马颖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惠良)》。
二、协议转让的调整内容
2024年10月9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2.3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3 目标的股份全部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且甲方各方均无拖欠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个人所得应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自2024年10月9日起甲方各方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合计5,236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